

「客家流行音樂金曲歌手 MV 製作及推廣」補助計畫

110.10.

一、宗旨：

為展現客家流行音樂多元風貌，規劃以製作 MV 方式，藉由音樂影像推廣客家音樂，提升音樂市場能見度。

二、申請單位：

由客家藝文團隊或客家社團提案，結合「近 3 年(第 30~32 屆)曾入圍流行音樂金曲獎、近 2 年(110~111 年)出版音樂專輯之客家流行音樂歌手或團體」共同辦理。

三、補助範圍：

以入圍第 30~32 屆流行音樂金曲獎「最佳客語歌手獎」及「最佳客語專輯獎」或近 2 年(110~111 年)出版之客家音樂專輯歌曲為題材，辦理 MV 製作推廣。

四、補助原則：

本計畫視提案內容，每案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60 萬元為上限，最高補助金額以實際執行總經費支出之 80% 為原則，若核銷時未達核定補助金額，將依比例核減之。

五、申請程序：

(一) 提報作業：

由申請者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檢具申請表、計畫表（正本 1 份、雙面影印 4 份並附 1 份電子檔）及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以郵寄方式送達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書應載明要項：

1. MV 歌曲名稱、專輯名稱。

2. 預期效益。

3. 計畫內容及摘要：

(1)執行日期。

(2)內容：

a. MV 歌曲相關說明：如歌曲名稱、曲風、創作背景、故事、演唱人介紹等資訊。

b. MV 製作相關說明：如導演介紹、創作緣起、腳本等資訊。

- c. 製作團隊簡介。
- d. 行銷規劃方案。
- 4. 經費來源及明細表：檢附經費來源及經費明細表，詳列計畫名稱及計畫總經費，且分別列出申請本會補助及自籌經費。
- 5. 檢附「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6. 未依規定提出者，須於本會通知後 5 日內補正，逾期者不予受理。

六、審查作業：

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七、辦理時間及核銷：

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 檢附相關資料送本會核銷。

八、注意事項：

- (一) 為強化客家文化傳承，鼓勵客家後生青年學習及參與，可於活動規劃、執行階段納入青年參與。
- (二) 提案內容（含歌曲）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任何法律侵權之事，申請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 (三) 受補助作品應於適當位置露出歌詞及創作人、演唱人、導演等主要成員姓名，並於片尾揭示客家委員會補助拍攝字樣。
- (四) 申請人於結案時應檢附前項 MV 影片，並同意無償授權本會得在非商業用途下於影音分享平臺（如 Youtube、Facebook 等）開放各界點閱。
- (五)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因故須變更計畫，應於執行 15 日前，事先函報本會備查，本會得酌減或取消補助經費。
- (六) 計畫經本會核定後，內容或經費項目及金額修正幅度達 1/2(含)以上者，本會將撤銷或按比例酌減補助。惟獲核定補助者，得依核定金額配合修正計畫總經費、自籌經費及計畫內容。
- (七) 辦理核銷結案時，結算總經費較原計畫經費減少，實際核撥金額將按比例酌減，且本會將列為日後申請補助之審核參考。
- (八) 本案 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硬體設備購買等項目。

- (九) 受補助應檢具成果報告書、總經費明細表、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等資料，函送本會核銷，如補助用途不符者，本會得要求改善或不認列該項補助經費。
- (十) 成果報告書及核銷請參考範例雙面列印，封面註明 MV 主題及申請單位全銜，於左邊以訂書釘裝訂，內容至少應包含計畫名稱、MV 特色敘述、執行內容、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執行成效、綜合檢討及建議及其他相關資料等。
- (十一) 核銷單據如涉及造假不實者，本會將視狀況主動移請政風或調查單位查察。
- (十二) 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編號：_____【由本會填寫】

「客家流行音樂金曲歌手 MV 製作及推廣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者	單位全銜			負責人		
	地址	□□□-□□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人力組織概況					
基本資料	<u>MV</u> <u>歌曲名稱</u>				<u>專輯名稱</u>	
	預計片長	_____分_____秒				
	執行期間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計畫內容摘要 (人、事、時、地、物等項)					
	預期效益					
	預計參與人次					
	經費預算 (新臺幣元)	計畫總經費(A)：新臺幣 _____ 元整(\$ _____ 元)				
		〔(A)=(B)+(C)+(D)〕				
		自籌經費(B)：新臺幣 _____ 元整(\$ _____ 元)				
		※提報(含修正)計畫之自籌經費金額不得變更。				
		其他補助或捐助經費(C)新臺幣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申請客委會補助經費(D)：新臺幣 _____ 元整(\$ _____ 元)				

申請單位印信及負責人章：

申請日期：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客家流行音樂金曲歌手 MV 製作及推廣補助計畫」提案表

◎計畫概況

申請單位全銜/ 聯絡人	MV 名稱	MV 歌曲及製作	自評意見	本會近 2 年 補助金額
		1. 〔MV 歌曲〕－ (1) 歌曲名稱： (2) 曲風： (3) 創作背景： (4) 故事： (5) 作詞人介紹： (6) 作曲人介紹： (7) 演唱人介紹： 2. 〔MV 製作〕－ (1) 導演介紹： (2) 創作緣起： (3) 腳本： (4) 主要演員： (5) 行銷計畫： 3. … 〔請分別摘要各子 項目內容〕	自評意見、優缺點 分析：	108 年補助○萬元 109 年補助○萬元

「客家流行音樂金曲歌手 MV 製作及推廣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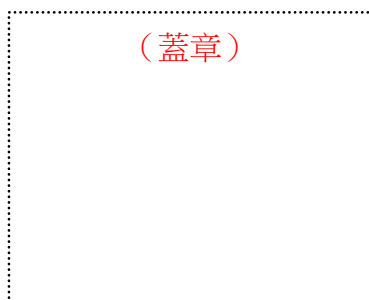
客委會補助：新臺幣 元

自籌款：新臺幣 元

其他單位名稱及補助金額：○○○ 元 **(如無，請刪除或註明「0 元」)**

編號	項目 【範例】	內容說明 【範例】	數量 【範例】	單價 【範例】	金額 【範例】	備註
1	人事費	編劇	1			
		導演	1			
		演員	5			
2	舞台燈光音響租借費	含廣角麥克風、音響、燈光等	一式	30,000	30,000	
3	錄影費	錄影工程 DVD-R、EFP 現場轉播錄影（含六片 DVD）	一式	20,000	20,000	
4	行銷費	○○宣傳活動	一式	20,000	20,000	
5	行政雜支	影印、搬運、誤餐	20 人/次	500	10,000	
合 計					450,100	

核章：



「客家流行音樂金曲歌手 MV 製作及推廣補助計畫」切結書

立切結書單位擔保參與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客家流行音樂金曲歌手 MV 製作及推廣補助計畫」符合下列事項及承擔違反之法律責任：

- 一、立切結書單位所繳各項申請文件、資料屬實。
- 二、未有抄襲、假借他人名義等不法情事。
- 三、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
- 四、本提案作品如查有文件、資料虛偽不實或立切結書單位有違反以上各項及本計畫規定，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者，本會應不予受理並得取消申請資格。

此致

客家委員會

立切結書單位印信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客家流行音樂金曲歌手 MV 製作及推廣補助計畫」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甲方）_____暨全體創作人報名參加客家委員會（乙方）「客家流行音樂金曲歌手 MV 製作及推廣補助計畫」，同意乙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甲方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標的：

（一）著作名稱：「客家流行音樂金曲歌手 MV」。

（二）類別：

- | | | |
|--|--|----------------------------------|
| ☒ 語文著作 | ☒ 音樂著作 | ☐ 戲劇、舞蹈著作 |
| ☐ 美術著作 | ☐ 攝影著作 | ☐ 圖形著作 |
| ☒ 視聽著作 | ☒ 錄音著作 | ☐ 建築著作 |
| ☒ 表演 | ☐ 電腦程式著作 | |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得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 部分授權：

- | | | | |
|--|--|--|--|
| ☒ 重製 | ☐ 公開口述 | ☒ 公開播送 | ☒ 公開上映 |
| ☐ 公開演出 | ☒ 公開傳輸 | ☐ 公開展示 | ☒ 改作 |
| ☒ 編輯 | ☒ 散布 | ☐ 出租 | |

☐ 全部授權

（二）本件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為：

☐ 專屬授權

☒ 非專屬授權（請勾選（六））

（三）利用之地域：

☒ 不限地域 ☐ 限地域：_____

（四）利用之時間：

☒ 著作權存續期間

☐ 限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五）利用之次數：

☒ 不限次數

☐ 限次數：_____

(六) 可否再授權 (非專屬授權請勾選):

☒ 乙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 不可再授權

(七) 再授權用途:

☐ 不限營利或非營利 ☒ 限非營利

(八) 權利金:

☒ 無償授權

☐ 有償授權

三、甲方擔保授權之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有任何法律侵權之事，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若因利用授權標的致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依據乙方要求之方式出面協助解決，並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

四、受補助作品應於適當位置露出歌詞及創作人、演唱人、導演等主要成員姓名，並於片尾揭示客家委員會補助拍攝字樣。

五、結案時應檢附前項 MV 影片，並同意無償授權本會及其授權人得在非商業用途下於影音分享平臺 (如 Youtube、Facebook 等) 開放各界點閱。

六、甲方如授權乙方利用之標的著作非屬甲方自行完成之著作，甲方應交付權利證明書之影本予乙方，以確保甲方業與相關著作人完成本同意書之各項約定。

此致

客家委員會

立書人 (即著作財產權人):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